

口頭質詢

一直有聲音指澳門缺乏休憩空間，社區配套不足，但按民政總署網上的資料顯示，全澳一共有 88 個休憩區，數量確實不少。可是休憩區的規模、分佈地點等情況，卻不盡人意，一些大型休憩區可容納數百人同時活動，但同時亦存在一些只放置一張椅子的「蚊型」休憩區。當中帶出兩個問題：首先大型休憩區廣受市民歡迎，例如氹仔海濱休憩區落成後，因為坐落海邊，環境優美，空氣清新，並設有數公里的單車徑及跑步徑，近年成為市民休閒活動的熱點，但休憩區位處於氹仔邊陲，交通略為不便，停車位亦不足，令澳門的市民較難前往；其次「蚊型」休憩區空間及設備不足，市民使用率低，難發揮應有作用。對土地資源珍貴的澳門確實是另一種浪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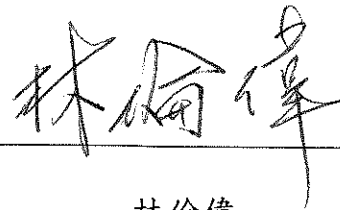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應致力打造優質、宜居的城市生活圈，為澳門市民開拓更多休閒空間。當局應對澳門整體休憩區作出規劃，優化及整合現有的休憩區，提升其配套設施，吸引更多市民使用，亦應主動研究、分析增設新休憩區的可行性，特別是大型休憩空間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新城總體規劃遲遲未出台，政府一直強調，是因為法律規定要先有總體規劃方能作分區規劃。因此對現有可應用的土地，例如新城 A 區的環島休憩走廊，新城 B 區南端的濱海綠廊使用產生影響。皆因澳門土地資源珍貴，以上政府所持的理由不應成為拖慢城市發展的藉口，當局會否根據諮詢有共識的方向，盡早作出規劃，讓土地可以盡早落實應用？

- 二、 氹仔海濱休憩區、蓮花單車徑落成後，成為居民休閒活動的熱點，但都設在氹仔和路環區，澳門半島的居民使用不便。當局會否把閒置或長遠發展用途仍有待落實的土地，撥予民政總署發展大型休憩活動區，讓居民可以盡早享受。例如落實新城規劃諮詢多次提及的B區建設澳門南岸濱海綠廊，或再開闢旅遊塔臨時體育場旁的土地，興建較大型綜合運動休憩空間，為居民和旅客提供休閒活動好去處？
- 三、 為增加及提升市民的休閒活動和生活空間，當局對現行多個較小型的休憩區有沒有優化計劃，對未來澳門整體休憩區的設置、分佈沒有總體規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倫偉

2018年5月30日